



政府采购合同

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供应商（乙方）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

签订地点 绥化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
1	绥化市政府网站集约化 建设项目	1	1910000	19100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佰玖拾壹万元整 （小写）1910000 元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，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。

第四条 履约地址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：绥化市。



第五条 服务质保和验收

- 1、质保时间：交付之日起3年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。
- 4、乙方应当在具备提供服务的基础条件时，甲方应在十日内对照相关要求
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
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
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
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
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由于本次绥化市政府网站集约化项目建设受省黑龙江集政府
网站集约化建设进度制约，因此根据项目进度分两部分进行付款：
第一部分：完成自建部分工作，付项目款总额40%，即764000.00元，工作
内容为：
 - (1) 设计完成绥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市县区，共计11个效果图。
 - (2) 部署自建部分系统：智能搜索系统、统一知识库和智能问答系统、政
策文件库系统、音视频管理系统。第二部分：完成剩余部分，付项目款总额60%，即1146000.00元，工作内
容为：
待省集约化平台完成搭建、部署、培训、对接后，完成如下剩余工作：



- (1) 网站迁移: 新版网站在集约化平台进行搭建, 并完成旧版网站数据导入。
- (2) 数据清洗入库: 统一信息资源库: 依据黑龙江省集约化平台要求完成数据清洗入库。
- (3) 适老化无障碍浏览改造: 对新建网站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浏览改造。
- (4) 域名购买: 对市本级及 10 个市县区网站, 共计 11 个站点域名续存。
- (5) 等保测评: 对本次集约化平台建设进行等保测评。
- (6) IPv6 云解析: 对网站进行 IPv6 改造, IPv6 地址可达。
- (7) HTTPS 加密: 对政府网站进行 https 加密, 购买 SSL 证书。
- (8) 稿前在线检测系统: 完成搭建稿前在线检测系统。
- (9) 政务微信建设: 完成政务微信建设。
- (10) 系统对接: 地市集约化平台与省级平台系统对接。
- (11) 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: 完成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搭建。
- (12) 内容安全监测防护: 部署内容安全监测防护, 对网站进行检测防护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

1、合同签订后, 将总价款的 / % 即人民币 / 元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, 待质保期满 / 年后无质量问题,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, 应及时更正;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货款总额 5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,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4、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,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期间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;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; 3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,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、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

(本页无正文)

<p>甲方(章)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/p>  <p>2022年9月17日</p>	<p>乙方(章)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</p>   <p>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地址: 绥化市北林区迎宾路2号</p>	<p>单位地址: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8层1号</p>
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宋家峰</p>	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</p>
<p>电话: 0455-8388066</p>	<p>电话: 0451-82119897</p>
<p>电子邮箱: shzwgk@163.com</p>	<p>电子邮箱: yuzel@chinaunicom.cn</p>
<p>开户银行: 工行绥化祥和路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</p>
<p>账号: 0912001609264000917</p>	<p>账号: 3500042109016630072</p>
<p>邮政编码: 152000</p>	<p>邮政编码: 150000</p>





合同附件
一般货物和服务类

<p>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:</p> <p>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需求清单要求, 质保3年, 服务内容清晰、完整、切实可行,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</p>	
<p>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</p> <p>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甲方提出问题2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, 如有需要, 24小时内赶赴现场。</p>	
<p>3、保修期责任:</p> <p>质量保修期间, 由于服务质量等发生的问题, 乙方无偿负责保修。</p>	
<p>4、其他具体事项:</p> <p>质保期过后, 后续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。由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乙双方共有。</p>	
<p>甲方(章)</p>  <p>年 月 日</p>	<p>乙方(章)</p>  <p>年 月 日</p>